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253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智信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64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智信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玖貳零貳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至於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固已明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本院審酌是否加重其刑。然經本院檢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卷附資料後，認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所為之舉證及說明尚有未足，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如後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量刑理由：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持有扣案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手段平和，持有之毒品數量非多，犯後坦承犯行，前曾因施用及持有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素行難稱良好。兼衡其警詢中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擔任鐵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見112毒偵1449卷第18頁）等

0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  
02 準，以為警惕，並符罪刑相當原則。本判決所宣告之有期徒  
03 刑，除易科罰金外，亦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易服社  
04 會勞動，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  
05 請，然是否准許，由其依職權裁量，併此提醒。

06 四、沒收部分：

07 扣案之晶體1包，經鑑驗為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0.9202  
08 公克），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6月1日草療鑑字第1  
09 120500666號鑑驗書1件在卷足憑（見112毒偵1449卷第33  
10 頁），屬查獲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1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揭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  
12 袋，無論鑑定機關鑑定時以何種方式刮取分離毒品秤重，其  
13 包裝袋均仍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  
14 連同袋內毒品一併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之部分，因已滅  
15 失，爰不再為沒收之諭知。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20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魏宏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吳秉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6488號

16 被 告 廖智信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廖智信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7年  
21 度聲字第17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民國107年1  
22 2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於108年8月23日  
23 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  
24 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25 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  
26 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5月21日20時30分許，在苗栗縣苗栗  
27 市新潮電子遊藝場後方巷內，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價  
28 格，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輝」之成年男子，購  
29 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9202公克）後  
30 而持有之。嗣於同日21時23分許，廖智信在苗栗縣○○鄉○

01 ○村○○000○0號之統一超商沿山道門市內，不慎將上開毒  
02 品遺失在店內，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當場查扣該包毒  
03 品，並在調閱店內及路口監視器影像後，循線通知廖智信製  
04 作筆錄，而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智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8 諱，並有苗栗縣警察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09 品收據、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6月1日草療鑑字第112  
10 0500666號鑑驗書各乙份、查獲現場、扣案毒品照片與監視  
11 器影像擷取照片共31張等在卷可參，復有前揭第二級毒品甲  
12 基安非他命1包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3 符，是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罪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5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16 行情形，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173號裁定及刑  
17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18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  
19 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  
20 重其刑。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例  
21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6 檢 察 官 劉偉誠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9 書 記 官 蔡淑玲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